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结合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确定被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的审核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14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与其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14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施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

2、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1人调整为418人，授予数量由4,600万股调整为4,471.09万股，授予价格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预留部分李明贵先生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

10、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9年1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12、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原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3,3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其中于2019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1元/股调整至3.51元/股，其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9元/股调整至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3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393,3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93,300股。

14、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4,621,5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同时，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7、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4,621,508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18、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元/股。

19、2019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2日完成。

20、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1、2019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计82,500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9月2日。

22、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17,44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1%。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于2019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1元/股调整至3.31元/股；其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9元/股调整至1.99元/股。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建荣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3名未达成个人层面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59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3、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4、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7,443,333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25、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5,595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335,595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35,595股。

26、2020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7、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5日完成。

28、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3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8月30日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含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2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980,495元，较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92.57%，已达成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个人层面系数 100分：100% 60（含）-100分：30%+(N-60)/40*70% 60分以下：3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2019年度考核结果均为100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李明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82,500	85,000
合计		250,000	82,500	85,000

李明贵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已满足解锁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与其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8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12	002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0年8月1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关于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0年8月17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8月17日提前至2020年8月1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8月13日，本基金2020年8月13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8月1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8月1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4,96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4%。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5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7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4,220,000	2.07%	0.98%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8月1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04,044,910	47.23%	196,900,000	192,680,000	94.43%	44.60%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0,000	31,220,000	99.99%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64,968,726	61.34%	257,820,000	253,600,000	95.71%	58.70%	22,275,000	8.78%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88,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2%，对应融资余额为32,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21,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0%，对应融资余额为72,700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创开元持有公司36,80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6）。该次权益变动后，国创开元持有公司股份33,97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创开元出具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0年8月12日，国创开元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78,84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802,950	8.04%	IPO前取得：36,802,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78,845	1.00%	2020/5/15 ~ 2020/8/12	集中竞价交易	70.16 – 89.11	352,210,676.69	32,224,105	7.04%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创开元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创开元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国创开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48,758,972.82元、利息人民币10,839,673.58元、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本案为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涉及案件撤诉后原告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内容及涉案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豫01民初字第971号）。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台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六冶作为被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河南台兴

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斌

被告：六冶

住所地：郑州市淮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六冶与河南台兴于2013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春江馨园1号楼、2号楼、3号楼工程建设合同附件》（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六冶承包合同约定项目的工程，河南台兴根据合同约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六冶完成了1号楼及2号楼工程，但3号楼工程地块因河南台兴未拆除地上附着物导致该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并处于停滞状态。六冶曾于2019年11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涉案合同，并请求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赔偿金等，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河南台兴近日就上述项目存在的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六冶拖延上述项目工期，六冶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未完成项目施工，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及利息。

本案为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涉及案件撤诉后原告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内容及涉案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河南台兴就与六冶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六冶向河南台兴支付春江馨园项目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48,758,972.82元（以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4,220,237.6元为基数，按日0.0003的标准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后续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完工之日止）；

（二）请求判决六冶向河南台兴支付利息人民币10,839,673.58元；

（三）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六冶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0）豫01民初字第971号）